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根據大學人才培育功能、社會產業人才需求、學門發展趨勢以及該校、院之教育目標，擬訂系教育目標為「培養具備音樂演奏(唱)及教學能力之專業人才」、「培養具藝術專業合作能力、鑑賞力與創發力的音樂從業人才」、「培養音樂相關產業人才」及「培養具關懷社會、以音樂專業能力服務社會之人才」。

該系發展特色強調以展演帶動教學、推動產學合作、強化實作課程及相關領域之就業市場接軌、推動學生參與國際交流與國內、外的服務學習以及邀請海外專家學者擔任客座教授、大師講座等。碩士班更強調專業能力指標及實務與研究能力的培養，102 學年度起試辦分流計畫，研究型碩士生必須完成演講音樂會以及畢業製作並繳交論文；實務型碩士生則須完成 108 小時專業實習、實習報告及畢業製作技術報告。

該系透過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學生意見調查及職場需求，檢視與調整課程及核心能力的適切性、課程安排的邏輯性；配合校、院、系之核心能力與通識教育，建置課程與職涯地圖，做為學生修課之參考與協助職涯規劃。101 至 102 學年度新開設之各項音樂產業應用課程，包括管樂器維修、弦樂器維修、鋼琴調音、樂團行政、學校音樂社團教學、團體課程設計及阿卡貝拉等多元實務課程，廣受學生喜愛。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近年來課程受限於教育部降低大學生畢業學分門檻，以及校方因應此政策所訂之課程總量管制，且為因應迅速變遷之音樂市場，開設大量實用性質之選修課程，然對於傳統之

各學派教學法，目前開設課程僅有「弦樂教材教法」、「鋼琴教材教法」及「創意專題講座」，對於提供學生在專業教學之知識與能力相關課程略顯不足。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雖已於 102 學年度與 TSA 鈴木音樂才能教育協會簽約，合作培養鈴木教學法師資，然仍宜加開「達克羅士教學法」、「奧福教學法」或「高大宜教學法」等相關選修課程，補足教學法相關課程之不足。

二、教師、教學與支持系統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以「展演」為發展特色，授課教師依課程內容與學生的學習特性，採取多元的教學與評量方法，增進學生的學習動機和成效。教師之聘任依所訂之教育目標，循系、院、校三級三審制度；教師專長符合該系發展與學生學習需求。自 97 年度迄今，10 名專任教師中，講師占 3 名，且均無升等情形，又 78 名兼任教師中，講師占 43 名，整體講師比率偏高。

【碩士班部分】

第一週期系所評鑑建議「碩士班宜由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授課」，然該系目前仍有 17 名講師級兼任教師教授碩士班課程。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部分教師之教學大綱未填寫教學方法與評量方式，且未能呈現多元評量方式。
2. 專、兼任講師級教師比率偏高。

3. 該系雖以展演為發展特色，但大學之基本價值仍建構於學術的提升；專任師資結構中，缺乏音樂理論專長教師，對於相關理論課程之整合與安排較為不利。

【碩士班部分】

1. 該系目前仍有 17 名講師級兼任教師教授碩士班課程。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教學大綱內容呈現宜具體完備並強化宣導與審核機制，以提供學生選課參考。另為因應學生多元學習之時代潮流與趨勢，教師教學方法與評量方式宜更加多元。
2. 宜鼓勵專、兼任講師級教師升等，降低講師級教師比率。
3. 宜增聘音樂理論專長高職級教師 1 名，以滿足學士班理論相關課程與碩士班研究相關課程教學所需。

【碩士班部分】

1. 為維持教育品質，碩士班課程之教授宜由具助理教授級以上資格或具博士學位者擔任。

三、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學士班每年招收 40 名學生，碩士班自 99 學年度起每年招收 10 名研究生，由於該校位於熱鬧的城區，加上該系採取主動出擊之招生策略，以及學費為私校中相對較低等因素，每年都吸引超過半數以上來自北部的學生前來就讀。從資料顯示，近三年來學士班報到率達 100%，碩士班也都在 90% 至 100% 之間，生源頗為穩定。

對於學士班學生專業能力養成之課程規劃，分別就演奏（唱）、專業理論及產業應用等能力 3 個面向進行設計，碩士班也以演奏相關

課程、產業實習課程及學術研究課程做為課程設計方針。較為特別的是，該系無論學士班或碩士班，均強調「培養音樂相關產業人才」為其教育目標之重點發展項目；並務實考量經濟環境、市場變遷及人口結構等影響藝術文化產業就業市場問題，尋求突破以演奏及教學人才培育之傳統，積極與產業界結合，開發第二專長課程，包括樂器維修、鋼琴調音、音樂社團教學、團體課程設計及樂團行政等。從實地訪評與畢業生座談中發現，該系以實用為導向之教學措施，發揮了正面效益，且畢業系友對母校也多表達正面積極的肯定態度。另外，該系之學習預警機制，對學生學習也建立了有效之輔導措施。

該系運用教學卓越計畫經費編列彈性薪資，除了鼓勵教學卓越教師外，並延攬國外學者到校擔任客座教授，尤其爭取到美國國務院傅爾布萊特基金會之獎助來臺講學的知名外籍教授，客座開設該系管弦樂合奏、管樂合奏及指揮法等課程，學生普遍反應良好，提升學生演奏能力與拓展國際視野。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系館空間不足、琴房鋼琴設備老舊、空調設施不夠完善、缺乏具良好音響效果與足夠面積的演奏廳、合奏教室音壓太高，長期恐對聽力有損等，依然是多年來該系師生普遍困擾的問題，雖然該校已將系館改建列為 3.5 期工程計畫，但礙於經費等現實考量，實現期程尚有變數。
2. 爾來賃居生因瓦斯中毒事件時有所聞，該系學生雖半數來自北部，但因宿舍不足，仍有相當比例的中南部學生在校外租屋，且教育部關注校外賃居生安全，函文各校應配合實施安全訪視；惟實地訪評資料顯示該系 100 及 101 學年度訪視學士班校外賃居生總人數各為 27 人，比例偏低。

3. 學生反應琴房譜架不足、鏡子太小以致演奏大型樂器者無法照映演奏姿勢是否正確。
4. 畢業生反應進入職場後較感不足的是電腦資訊能力，且英文能力也是競爭力的一大考驗。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基於教學需要，宜建請該校提出系館改善時程表，並依時程落實。另宜規劃短期教學空間彈性共用措施，利用現有教學空間資源，解決過渡時期學生展演空間需求。
2. 宜加強對賃居生安全之訪視，另宜配合該校辦理賃居生安全講習、房東座談及優良房東選拔等活動，以有效提供學生安全賃居資訊。
3. 為照顧學生需求，宜優先採購譜架；或規劃大型樂器練習琴房，則鏡子不需全面更換，亦可滿足學生需求。
4. 宜落實電腦資訊能力與英文檢定之畢業門檻，以加強學生畢業後職場競爭力。

四、研究、服務與支持系統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教師在研究與學術表現分為「展演及研究」與「教學與輔導」兩類，多數教師之研究成果以音樂會展演為主，除辦理個人獨奏(唱)音樂會外，並積極參與國內、外之各項演出，對學生有帶頭與潛移默化的作用。在教學與輔導方面，教師普遍受到多數學生的認同，且提供校內或校外專業服務，成果豐碩。此外，該校設有學術研究暨進修獎補助辦法與彈性薪資申請辦法，該系部分教師亦有申請並獲得補助。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校訂有學術研究相關獎補助辦法，惟該系於 100 學年度僅 1 件、101 學年度 7 件、102 學年度 1 件，整體研究成果仍稍顯薄弱。

【碩士班部分】

1. 該系研究生除發表畢業論文外，每年亦參與「研究生學術論壇」，惟參與校外學術活動仍嫌不足。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學術研討會，並強化論文、出版著作及研究計畫等方面之產出。

【碩士班部分】

1. 宜建立研究生論文發表之獎勵機制，鼓勵研究生參與校外學術活動，以強化研究能力。

五、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透過各項會議，以及定期蒐集師生、校友、業界代表的意見，並分析招生狀況、畢業生表現與回饋，藉以蒐集相關資料以供未來發展方向與改進參酌之依據。該系以開創新音樂產業為核心，培養學生將在校所學應用於產業創新、自我經營，並能關懷他人、服務社會，以達學用合一。

該系位於首善之都臺北市，音樂藝文活動多元且豐富，地處交通便利但卻又鬧中取靜之大直文教區，具有高度地利之便的優勢。音樂應用類課程豐富且多元，展演訓練模式靈活，成效頗佳。

因應少子化之衝擊，該系展現出對於招收境外生的高度企圖心與具體作為，包含與多所境外學校締結為姐妹校及每年由董事長親自帶隊赴港澳地區招生等，目前有多位境外生於該系就讀，學習狀況良好。對於協助畢業生進入大陸就業市場，亦有合作機制協助取得相關證照。

(二) 待改善事項

無。

(三) 建議事項

無。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